

1. 報告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分局）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處理報告」

1.1 報告首頁應有報告日期

1.2 事故應變小組成員名單

1.3 報告頁尾應標示機密等級與公開等級

2. 報告內容，應分節陳述

2.1 個人資料事故說明

2.1.1 明列事件係因個人資料（應明列個人資料檔案名稱）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足以損害當事人權益事件，亦或是因其他牽連事件（應說明事件內容及其損害當事人權益方式）而足以損害當事人權益者。

2.1.2 說明事件發生日期或知悉日期，發現管道。

3. 個人資料事故影響描述

3.1 說明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其受影響個人資料項目類別或權益損害情況及影響人數。

3.2 依本局規定事故之影響層面等級。

4. 個人資料事故可行之補救措施分析

4.1 擬訂事故可能造成之損害的補救方案

4.2 各補救方案的成效與成本分析

5. 個人資料事故根因

5.1 分析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

5.2 分析根本原因的防護不足的原因

6. 個人資料事故軌跡證據識別

6.1 識別出分析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的依據資料

6.2 識別出評估事故造成損害的依據資料

6.3 識別出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可能留存的軌跡資料

6.4 識別出判斷當事人可能權益損失的依據資料

6.5 列出足以當成事故證據之資料項目

7. 補救措施、保存證據、處分及改善方案

7.1 補救措施：依據補救方案選擇成效與成本比例最佳的方案。

7.2 保存證據：將識別出保存列為事故應變證據之資料造冊，並說明其保存方式。

7.3 處分：若事故係由人為故意造成，針對故意部分之刑罰或行政處分；又或事故係由人為疏忽造成，針對疏忽部分之刑罰或行政處分。

7.4 改善方案：針對本局現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定，可以再加強以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或發生後可降低影響面之改善方案。